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应用东语学院学生出国须知

第一条 有关出国（境）学生的选派

1. 应用东语学院（以下简称分院）成立学生境外实习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专门推进和管理学生出国（境）工作。由院长、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教务科、学生科及各班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员。贯彻执行工作小组制定的方针政策，做好学生出国项目的宣传、遴选及各项管理工作。
2. 分院根据学生发展需求，寻找合适的出国（境）项目，向学校报批后向学生发布出国（境）项目信息。学生清楚项目的时间、学（实）习目标和内容、费用（薪资报酬）等重要信息后，必须向家长传达清楚，获得家长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
3. 学生报名出国（境）项目，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退出。遴选合格后提交《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学生出国申请表》给分院教务科。
4. 出国学生自行办理护照、体检、境外保险等事宜，学校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签证手续可由代办机构代办，需自行支付费用。
5. 为保障班级管理工作，学生出国前必须向辅导员（班主任）提交相关材料备案。留学学生：本人护照首页和签证页扫描件、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扫描件；实习学生：本人护照首页和签证页扫描件、与实习合同扫描件。
6. 分院将依据相关外事管理规定开展出国行前教育。

第二条 有关出国前的资助与住宿

1. 学校为鼓励学生出国进修，学生可按《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关于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申请出国进修资助经费。
2. 参加学校认可的出国（境）项目并且大三学年不在校的学生，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减免1学年住宿费用。
3. 申请获得大三学年住宿费减免的学生，必须及时清理个人物品，交还宿舍床位。

第三条 有关出国期间的学籍、考试及成绩认定

1. 学生出国期间应正常缴纳学费，学校将保留其出国期间的学籍。
2. 留学学生需在开学后2周以内，向辅导员（班主任）提交上一学期在外的成绩证明扫描件，由辅导员（班主任）汇总给分院教务科；实习学生的成绩每学期评定一次，由校内指导老师、境外实习指导老师、境外企业三方按30%、30%和40%的

比例共同评定。

3. 学生出国期间需要每月向辅导员（班主任）书面汇报学（实）习情况，拒不联络的，辅导员（班主任）有权收回成绩评定。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学生出国后不得中途退出留学、实习项目，否则回国重修在校应修课程、取消本学年奖助学金及其他评优评先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助学金。
5. 学生在国外如有身体不适等原因无法上课、工作的情况下，应至少提前1天请假，不得无故旷课、旷工，情节严重者参考《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学生手册》中的旷课情节处理。
6. 学生出国前，应根据安排参加教务处的毕业图样采集工作。

第四条 有关学生出国期间的日常管理

1. 学生到达国外后，应及时将所在地详细地址、紧急联系人、电子邮箱等告知家长、校内指导老师。
2. 学生在国外期间的日常管理由国外合作院校、企业联合校内指导老师共同开展。学生在国外如遇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联系国外合作校企和校内指导老师共同商议应对。若因擅自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3. 学生因故中止国外的留学、实习项目的，须先向学院、国外实施机构书面提出申请，承担国外实施机构在推进项目过程中的费用损失，并在1周内返校报到。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外逗留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4. 为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学生在国外留学（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在外留宿。在取得家长、国外实施机构、校内指导老师同意的前提下外出，须提前告知行程、住宿、同行者等情况，由本人自行承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5. 学生在国外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所在学校的校规校纪、所在企业的规章制度，注意维护学院声誉，积极配合宣传学校的正面形象。

本人及家长已阅读并同意《须知》中所述事项。

（请在下列虚线上抄写上述文字）

签名：_____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学生出国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出国项目				
出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手机: QQ: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本人申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了解《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应用东语学院学生出国须知应用东语学院学生出国管理办法》，自愿申请参加上述留学/实习项目，清楚项目内容并已征得家长同意。本人承诺：</p> <p>1. 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和前往院校、实习企业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做有损国家与学校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学校与国家利益以及声誉的大事，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以及学校报告。</p> <p>2. 在国外学习期间，自己注意人身安全，并采取主动措施加以保障。</p> <p>3. 在国外学习期间，定期与学校保持联系，通报在外学习和实习生活情况。</p> <p>4. 获得赴国外学习或实习资格后，非不可抗力绝不随意退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p>			
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联系方式:			
辅导员 (班主任) 意见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分院意见	分院盖章:			

本申请表 A4 单面打印 1 份，学生遴选合格、填写完整后交分院。